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726號

原告 愛樂視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卉君

訴訟代理人 吳礪慶律師

被告 音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澤桔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2條固有明文，然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，則不與焉；債務履行地之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惟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此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不因而免除，於依原告所主張形式上無法認定特別管轄權法院時，僅能依民事訴訟法定其普通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規定解除兩造間之買賣經銷契約，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應由被告公司主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而被告公司主事務所之地址位在臺

01 北市南港區，有起訴狀、律師函記載地址、本院送達證書收
02 受之被告公司戳記可憑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
03 轄。原告雖稱契約履行地在本院轄區云云，惟查，本件並無
04 證據可認兩造已約定以本院管轄地為債務履行地，至原告所
05 提甲證18之送貨單，尚不足認定兩造間有清償地之約定存
06 在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適用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07 院起訴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10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蔡月女